

附件二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紀錄表

姓名/名稱	身分證統一編號/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 件字號	聯絡電話
申請人(法人/團體)		
代表人或管理人		
代理人(意定/法定代理人)		
核准日期及文號		
攝影機地點:臺北市市政大樓	日期、時段	影像需求 (請填入代碼)
_____樓_____區 辦公室名稱:_____		
備註:		

※影像需求代碼：

A1	A2	A3	A4
調閱	查看	複製	保存

執行人員：\_\_\_\_\_ 執行日期：\_\_\_\_\_